金杜律师事务所
KING & WOOD MALLESONS

北京市朝阳区东[illegible]
环球金融中心办[illegible]
8th Floor, East [illegible]
Dongsanhuan [illegible]
Beijing 100020, [illegible]
+86 10 5878 [illegible]
+86 10 5878 [illegible]
www.kwm.com

邮编100020
ncial Center
g District

关于[illegible]国建筑[illegible]股份[illegible]北[illegible]师事[illegible]所[illegible]9年[illegible]第一次临时股东大[illegible]的

有[illegible]市[illegible]津[illegible]见书

[illegible]公司

致：中国建[illegible]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法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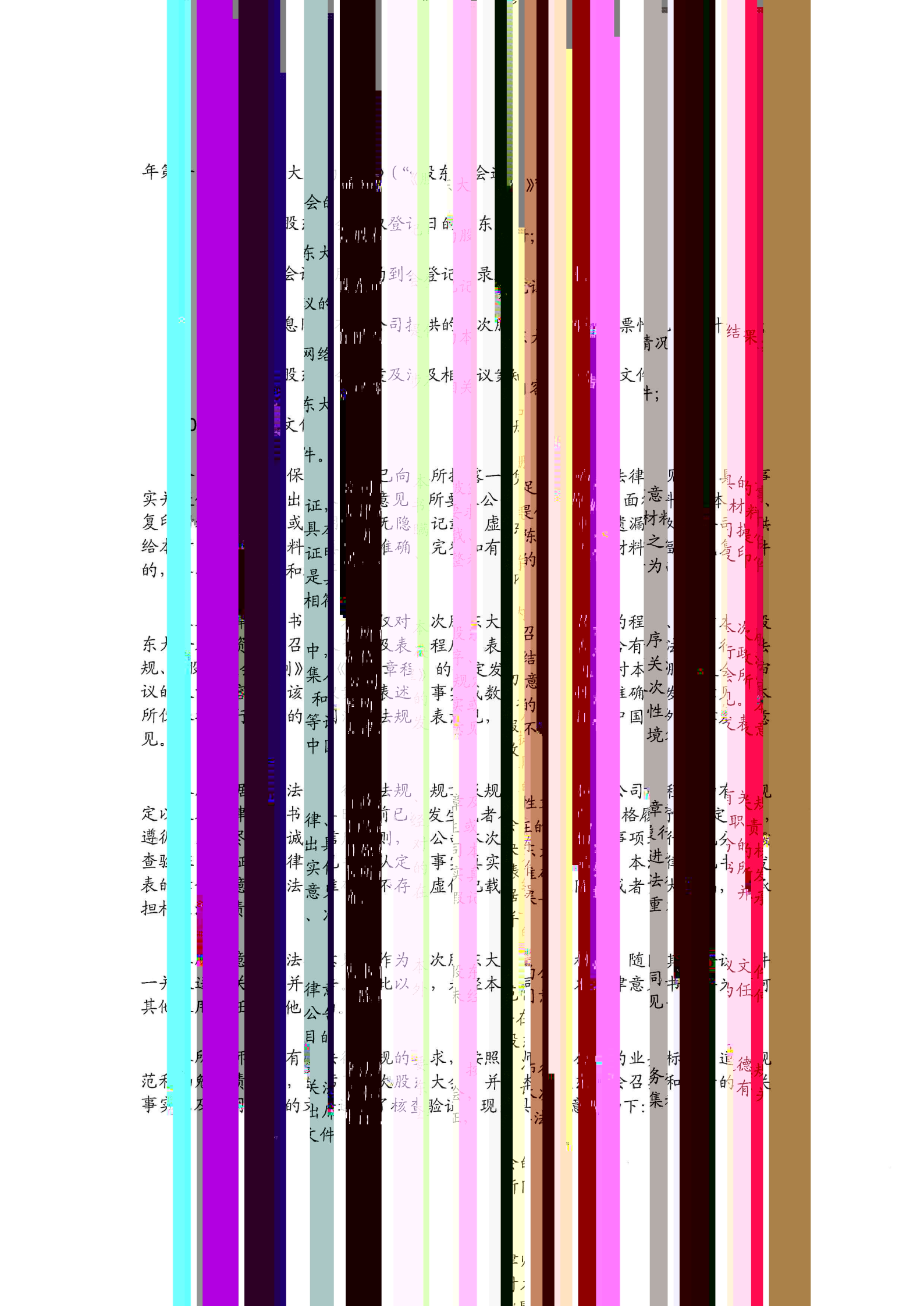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司2019年8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3. 公司2019年8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4. 公司2019年9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
5. 公司2019年9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[illegible]19

金杜律师事[illegible]际联[illegible]员所。更多信息，敬请访[illegible].kwm.com
亚太 | 欧洲 | 北美 | 中[illegible]
Member firms of the King Wood Mallesons network. [illegible].kwm.com for more information.
Asia Pacific | Europe | North America | Middle East
See www.kwm.com/kwm



、本 大会 召 程序

一） 东大 的

019 年 17 日 董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 于提 议
国建 有限 司 第一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 于 2019
月 9 日 2019 年 股 大会。

019 年 18 日 公 形 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
》、《 报》、 上海 所 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体刊 登
东大 证 》。

二） 东大 的

本次 会采 现 网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 会的 见场 2019 10 月 9 日 14:00 在北京市朝 区安 定
院 3 建 财 国 09 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长官庆未 出席 现
，经 上 董事 推 会议 公司董事郑学选主持。

通过 券交 易所 网 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
月 9 日 易时间 段 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
台的 间 为 2019 的 9:15-15:0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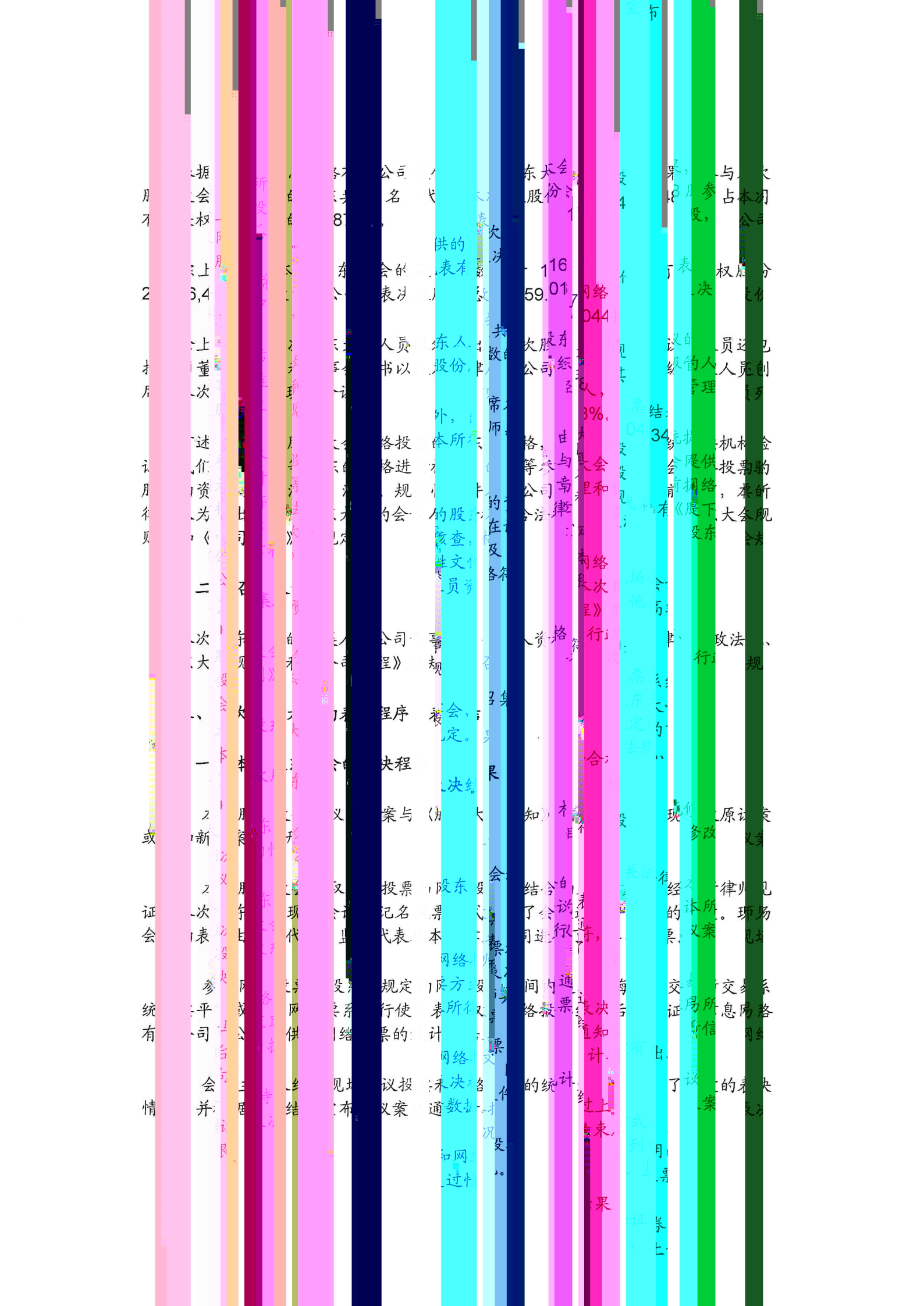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 查， 次 召 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
股 通知 中 间、 点、方式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。

所 律 ， 本 股 召 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
、《股 规则》 程 的相关规定。

、出 股东 会 资格 召集人资格

一） 次 股 大 资

所 律师 次 股 大 记 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
持 股 件 、 定 明 权委托书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股 东 证 件 份 证 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
关 资 了 核 ， 出 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人， 表 决 2,04 6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%。

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%，由四舍五入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周宁

李成杨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玲
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